

有關東涌北行車路路面遺下建築廢料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70/2020 號)

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公共道路屬未批租政府土地，由多個政府部門分工管理及保養。路政署為工務部門，主要職能包括建造和維修保養轄下公共道路及其附屬道路設施。除快速道路的清掃工作由本署負責外，一般公共道路的環境衛生事宜，如街道的日常清掃及相關的執法工作，並非本署的職權範圍。

此外，若任何人士未經批准，在公眾地方不當存放或棄置拆建物料，相關執法部門可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採取適當行動。如有需要，各有關部門會視乎棄置拆建物料的所在位置，作出清理。

一般而言，本署負責清理公共道路上的棄置拆建物料，當中包括提問內容提及的東涌北迎禧路，怡東路及東涌東交匯處的行車路和行人路上的棄置拆建物料。本署現時為上述路段每星期進行一次巡查，如發現或接獲報告指公共道路有棄置拆建物料，本署會適時安排承建商進行清理。

本署於今年內在東涌市範圍的行車及行人路面曾十五次發現或接獲報告棄置拆建物料，並均在短時間內完成了清理工作。本署亦已於八月初及十一月初致函東涌北鄰近地盤的項目管理部門注意及加強對有關工程車輛的管理以避免遺下石塊影響行車路。至於有關工程地盤的管理問題並非本署的職權範圍，相信相關的負責部門會另函回覆。

2020 年 11 月